白沟新城白沟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综执建罚决字[2021]第16号**

当事人：河北恒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 涛

当事人：李学兵

当事人：李 军

你（单位）河北恒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白沟新城十白大街西侧、知春路南侧施工铂悦蓝山项目8#、9#、10#、11#、12#楼在建设单位未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进场施工的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1年7月28日立案调查。

白沟新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位于白沟新十白大街西侧、知春路南侧施工的铂悦蓝山项目8#、9#、10#、11#、12#楼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2021年7月26日移交至白沟新城白沟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依法处理。2021年7月28日，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位于白沟新城十白大街西侧、知春路南侧铂悦蓝山项目进行现场勘验，发现铂悦蓝山项目8#、9#、10#、11#、12#楼施工单位河北恒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进场施工。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2、当事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保定白沟新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函；3、建设工程预算书；4、被调查（询问）人携带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身份证明，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此外，还有执法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和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等相关证据。

2021年10月14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白综执建罚先告字〔2021〕第16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白综执建罚听告字〔2021〕第16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在白沟新城十白大街西侧、知春路南侧擅自进场施工铂悦蓝山项目8#、9#、10#、11#、12#楼的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按照保定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标准：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工程项目合同价款在1000万以下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依据本办法规定，给与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单位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罚款”的规定，本单位应当对你单位和你单位负责的主管人员及直接责任人员作出行政处罚。现对你（单位）和你单位负责的主管人员及直接责任人员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河北恒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铂悦蓝山项目8#、9#、10#、11#、12#楼责令改正并处以壹万元整的罚款。

对该单位项目主管人员李军和直接责任人员李学兵分别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罚款金额分别为壹仟元整。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日内，持本决定书，根据电子缴款码通过银行柜台或者手机银行进行缴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白沟新城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高碑店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白沟新城白沟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2021年10月22日